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措施

一、提供「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時間及對象：

服務時間	說明	服務對象
例假日	每星期六下午、 星期日全日	(一)一方或雙方設籍本市者。 (二)非本市市民同時辦理遷入登記者。
國定假日	元旦當日、 國慶日當日	

二、不提供「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期間：

不提供服務期間	備註說明
※國定假日及其連續假期： (一)農曆春節。 (二)228紀念日。 (三)清明節。 (四)端午節 (五)中秋節。	左列國定假日及其連續假期均不提供服務。
與元旦、國慶日相連之連續假期	僅元旦、國慶日「當日」受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與其相連之假期不提供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具特殊意義之節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一)母親節。 (二)父親節。 (三)選舉日(含選務造冊日)。 (四)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一)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不提供服務。 (二)父親節：如逢星期六或星期日，當日不提供服務。 (三)選舉日：選務造冊基準日、投票日不提供服務。 (四)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依高雄市政府公告辦理。